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综函〔2020〕15号

山西省财政厅对有关降费政策督促落实的函

省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各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疫情期间的负担，请有关部门和各市严格执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有关政策。

附件：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5号）

2.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0年第2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
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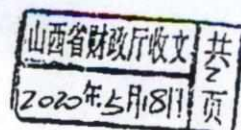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 1 —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
公告

2020年第26号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湖北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电影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4日 印发

